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79/17-1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時　　間　：　下午 2 時 1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廖長江議員, SBS, JP(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帥夫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鍾志清女士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黃思文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馬笑虹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歪先生

梁國雄先生

自由黨

黨員
楊哲安先生

區諾軒先生

民主黨

發言人
李偉峰先生

公民黨

新界西地區發展主任
李嘉豪先生

邱裕昌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青年民建聯主席
顏汶羽先生

活力離島

發言人
胡栢麟先生

西環飛躍動力

召集人
葉錦龍先生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高級數據分析師
戴捷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有關選舉安排檢討諮詢文件
[立法會 CB(2)305/17-18、CB(2)311/17-18(03)及(04)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聽取 11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對有關選舉安排檢討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的意見。該 11 個團體/個別人士的紀錄及所接獲的意見書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團體代表所表達的意見時，提出下列各點：

(a) 政府當局歡迎團體代表普遍支持詳載於諮詢文件第 2.14 段的針對性的豁免建議；

(b) 政府當局察悉，團體代表對應否規管選舉調查意見紛紜；及

(c) 政府當局察悉，團體代表對縮短投票時間的建議表示關注，因為選民或已適應現行安排。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並無任何預設立場，並歡迎委員及公眾人士表達意見，以便政府當局作進一步考慮。他補充，政府當局會整理收集所得的意見，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討論

在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發布選舉廣告的規管

3. 副主席歡迎諮詢文件第 2.14 段所載政府當局提出的針對性的豁免建議。梁美芬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指明以何準則，給予擬議針對性的豁免。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若第三者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僅限於電費及/或上網費，便可獲擬議豁免。建議的放寬旨在保

障市民所享有在互聯網上發表意見及溝通的自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張國鈞議員的提問時澄清，任何形式的發布，只要是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便屬於選舉廣告。有關建議不會影響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在現行選舉法例下的責任，而選舉廣告的定義亦會維持不變。

5.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其電郵帳戶曾被某電郵服務供應商封鎖，因為該服務供應商曾接獲其他使用者對她的投訴，以致她無法透過電郵向選民發送選舉廣告。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就大量發出的電郵設定每天發送量上限，因此使用者可能會在發送超出該上限的電郵時被封鎖。他表示可採用分批形式，以電郵向選民發送選舉廣告。

選舉調查的規管

6. 黃碧雲議員贊同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的意見[立法會 CB(2)552/17-18(02)號文件]，認為"把選前調查和票站調查的數據秘密用作選舉工程，已經司空見慣"。她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確保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會遵守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進行、公布和廣播在禁止拉票區內的票站調查制訂的指引("指引")，以防機構在投票時間內披露票站調查結果及影響選舉結果。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自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以來，選管會已要求申請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作出法定聲明，承諾遵守多項規定，包括不得在投票結束前公布或披露票站調查結果。如申請人士/機構故意在法定聲明的要項上作出虛假陳述，可能需要負上刑事責任。

8. 毛孟靜議員指出，由於申請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機構可秘密地披露票站調查結果，政府當局要監察有關人士/機構有否遵守法定聲明及指引的相關條款，即使並非沒有可能，實際上亦會相當

困難。黃碧雲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認同毛議員的關注。毛議員進一步表示，一名前立法會議員曾公開承認，其所屬政黨曾利用票站調查結果進行配票。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跟進該等個案，以及監察有關申請人士/機構有否秘密地披露票站調查結果。林卓廷議員表示，據他所知，若干研究機構多年來一直利用其票站調查結果進行配票。他及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容許具公信力的票站調查機構(例如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選舉調查。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自 2015 年引入法定聲明以來，政府當局並無接獲任何關於不遵守法定聲明及指引的條款的懷疑個案的舉報。任何人如知悉任何該等個案，應向執法當局舉報，以便進行調查及採取跟進行動。

10. 梁美芬議員認為，在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期間展開的"雷動計劃"，對選民造成不當影響，導致選舉過程受到不公平的干預。她建議當局設立冷靜期。張國鈞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鄭松泰議員認為，當局應在投票日設立冷靜期，直至投票結束為止。李慧琼議員認為，即使立法規管選舉調查，政府當局實際上並不可能規管有關人士/機構在互聯網上披露選舉調查結果，從而進行配票或拉票活動(尤其是從海外傳送的投票訊息)。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現行法例並無規管在投票日於禁止拉票區外進行的選舉調查，或在投票日前進行的選舉調查。是次公眾諮詢的目的，是就應否對這些選舉調查作任何程度的規管，徵詢公眾人士的意見。

12. 副主席表示，鑒於在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期間，"雷動計劃"與部分候選人"棄選"的行為環環相扣，只規管選舉調查而不規管與"棄選"有關的行為並不足夠。黃碧雲議員則認為，政府當局並無法執行與"棄選"有關行為的規管。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現行法例並無就候選人於提名期結束後退選訂立機制。政府

當局會審慎研究應否及如何以最妥善的方式，應對"棄選"的問題。

投票時間

14. 副主席表示，有意見認為現時區議會選舉和立法會選舉的投票時間(15 小時)太長，選舉人員亦因為需要長時間工作而筋疲力竭。他同意社會人士應討論是否有空間縮短投票時間。梁美芬議員表示，雖然她不反對將投票時間稍為縮短，但當局應充分考慮那些須在投票日上班的選民的情況。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難以大幅縮短投票時間。當局會仔細考慮在這次諮詢中接獲的所有意見及建議。若社會人士就稍為縮短投票時間一事達成共識，政府當局會向選管會轉達有關的建議，以供考慮。

其他事宜

16.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在過往的選舉進行期間，部分安老院舍曾強迫其宿友投票，而這些年長選民據報按指示投票予某些候選人。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設法確保安老院舍的經營者、社工及照顧者嚴格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條例》")的條文。毛孟靜議員認同黃議員的意見，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跟進由香港電台報道的一宗屬此類性質個案的新聞錄影片段。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及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若懷疑任何人作出《條例》下的非法行為，應向廉政公署("廉署")舉報該等個案，以便進行調查及採取跟進行動。應毛議員的要求，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答允進一步了解有關事件，並在適當情況下將相關錄影片段轉交廉署。

18. 朱凱廸議員認為，針對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結果而提出的選舉呈請的處理過程太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朱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法院現正處理相關的選舉呈請。

經辦人/部門

19. 梁美芬議員表示，在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進行期間，其部分居於九龍城區黃埔東選區的選民，不慎被登記為海心選區的選民。她要求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政府當局

II. 其他事項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2 月 13 日

附錄

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日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15 分

就"有關選舉安排檢討諮詢文件"聽取意見

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	歪先生	• 關注部分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登記為選民。此外，他們被安老院舍的職員帶往投票站，並按指示投票予某些候選人。
2.*	梁國雄先生	• 有關 2016 年立法會選舉的選舉呈請的法律程序已拖延甚久，情況並不理想。 • 應盡快妥善解決與確認書有關的爭議。
3.*	自由黨	• 應規管選舉調查，以確保選舉公平。在 2016 年立法會選舉中，部分人士進行選舉調查並利用調查結果作策略性配票，以及不公平地影響選民的投票取向和選舉過程。 • 應設立冷靜期，使選舉調查結果不會在投票日前披露。
4.*	區諾軒先生	• 進行策略性投票及配票在香港的公共選舉中十分常見。此外，政府無法禁止選舉調查結果在投票日當天或之前披露。 • 若縮短投票時間，會削弱選民的投票權。
5.	民主黨	• 立法會 CB(2)559/17-18(01)號文件
6.*	公民黨	• 不應為求行政方便而縮短投票時間，因為此舉會削弱選民的投票權。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人手，以便進行點票工作。 • 支持諮詢文件第 2.14 段所載的針對性的豁免建議。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7.	邱裕昌先生	• 立法會 CB(2)552/17-18(01)號文件
8.*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支持諮詢文件第 2.14 段所載的針對性的豁免建議。 • 應禁止在 2016 年立法會選舉期間展開的"雷動計劃"，並應保障選舉公平。 • 可逐步縮短投票時間，例如首先將投票時間縮短 30 分鐘，讓點票工作可早些開始，而選舉結果亦可較快公布。
9.	活力離島	• 立法會 CB(2)632/17-18(01)號文件
10.*	西環飛躍動力	• 目前，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只須簽署一份法定聲明。即使這些機構沒有遵守該份聲明的條款，並披露選舉調查結果，亦幾乎不用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應參考海外的經驗，收緊對票站調查的規管。 • 若將選舉日及選舉日翌日指定為法定假日，並將點票電腦化，便無須縮短投票時間。
11.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 立法會 CB(2)552/17-18(02)號文件

* 沒有就是次會議提交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2 月 13 日